裝

訂

司 法院秘 書長 函

傳機關

地

臺

市

重

0 北

二三六三慶南路

四段

セー

八四

號

7字第二二三、 3、一合板股份大小:(九二) 23 一种密條件: 一种密條件: 八有秘九 號判決十二年 釋憲聲 章 清九十 書六九 最五 高號 行 政 法 院 九十一年度

主 旨 並 四本 請 院 六三 檢 大 法官爲 九 相 號 關 審 函 資 料 釋 理 惠有 新 復違 憲 合 , 俾疑板 義 股 供 審乙份 理案,有限 之參考 公司 請惠於一 聲 請 個 月 貴 内 部 就 八 説十 明四 二年 ` 八 Ξ 月 十 六 四 所 日 台 列 疑 財 義稅 第 八 示 意 四 見 六

説 明

補 貴 依 四 償 同 部 司 費 與 六 七 法 扣 四 院 , 九 除 大 六三 成 否 年 法 納 官 本 四 費 入九 月 審 個號 用 七 理 舉 函 案 日 與 台 證 件 , 營就財 法 利政税 易 第 有 事府 第 十 業之辨 别 セ Ξ 外 八 條 所 公 0 , 請惠 共 得 四 三二 Î 税 項 予 程 課 規 或 具 税 七 定 體 範 市 七 辦 = 説 圍 地 理 明 計 號 , 其 採 畫 函 理 取 , 與 不依八 由 + 同 拆 標 遷 四 準補 年 償 , 八 月 辦 除 基 + 法 規 於 六 定 所 日 得 領 台 計 取財 之 税 方各第式項八

Ξ 七 九 止 年 四 月 セ 日 財難 税 第 t 0 四 三二七七二 號 函 是 否已 廢 止 適 用 ? 如 己 廢 止 ,

請

訂

四、貴部就前開釋憲聲請書所提疑義,若有其他說明事項,請惠予一併表示意見。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正本:財政部

18 E

說

明

正

財政部

受文者: 司法院秘書長

密等及解 速別 發文日期 :最 密條 速 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 四

普通

發文字號 台財 税字第0920455293號 日

附件: 如說明二

主

占日 大 院 財 稅 大 第 法 官 為 四 審 六 理 新 四 六 板

之 Ξ 九 股 號 份

函

釋

有

違

憲

疑

義

2

案

函

囑

本

部

就

所 列

有

限

公

司 聲

請

本 部

十

四

年

八

月

日

疑 義 表 示 意 見 て 復 請 查 照

依 據

大 院

秘

書

長

九十

二年

七月二十

九

日

九二)

秘

台大一字第一

九六

五 號 據函 辨 理

謹 大 院 所 列 之 疑 義分

别

說

明

如

下 :

函

G9221004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〇二) 二三五六七二一二

費 舉八 1 具 條規凡定係 體 非或屬 工稅所 除 辨 十 關 定在 之 屬 誉 死 損 程 得 說 基 應 公 四 七 害 或 税明於 中 適 利 同 同 共 否 華用 事 條之補 市 法法其所納 工八 業 第 民 損 償 第理得入 項 地 程 月 , , 第 應 國 或 害 首 , 重 四 由 計 個 或 十 九 __ 予 個 十 賠 惟 劃 條 條 2 算 人 市 六 規節 償 與 敘 セ 非 並 方 人 地 , 日 四 領款金屬 營 依明 定 式 明 計 不利 營 取規及所 拆 定 , 劃 財 七 事 上 定依得 遷 免所 同 稅 日 , 開 課 誉 國 業 稅補 納得 第 台 ___ 與 依 家法償所稅 之 因 扣之拆 八財 營 事 : 賠 第 補 辨得分 除所遷 四 稅 : 業 償 償 法稅為 成得 四 補 費 事 贈 法 條 規之綜 本 稅 償 , 六七 第 業 收與 規 費 其 定所 合 課 辨 四八 入取定 發得 用 稅法 ___ 所 得取項 給項 得 舉 範 規 六 四 第 均之得 之 圍 定 Ξ 證 目 稅 得 各 無 財 之 Ξ 及 難 領九 產賠 易 免 款 誉 項 政 採取號 └ 償 規補 府 有 納 利 取之函 七 定 償 , 舉 各 所 金 事 别 不 , 得 故 費 辦 業 外 同 項 就 稅 不 傷 公 標 所 補 , 政 函

雖共得

請準償府

規論

亦

害

者 項 項 四 依境 定條所內 規得經 誉 定稅 利 甚 法之 事 明 業 . 0 徵利 應 同 保 法 利 第 持 足 十 以 所各 正 得項 確 條稅所 第 計 算 __ 所除 得 法 其 項 營 及稅律 第 利 法有 事 = 第 免 三稅

3 人條者凡八六六及於算相 業八稅辦得 號三六依依結 有 關 領月 所 法 額 函二七 果 費 定 中 法法 取十 得 規 收 其 應 華 三課設 用 上六 定 誉 入 2 , , 依民詳 稅帳如 得 明 開 號 六 或 日 自 領 利 帳 總 二之記有 總 法 國 函 損 拆 台 應 取 事 附 額同 課 來件 號原 載所 失 遷財 依之 • 減 法 徵源 八函則之得 補稅法各 因 , 營 除第綜所一 准償 第 十 , 申 • 0 項 政 予 費 免十 合得 皆 六八本利 始 府 八報補 項 會 事 需 稅三 年十 部 應 所之以 ___ 繳 償 舉 成 計 四 額條 得個此五六 業 費 セ 課併 列 納 辦 本 紀 年十 為六 及復稅人原 月 而 稅核 誉 , 公 扣規 實 則 五 Ξ 言 • 其 利 共 用 , 四 , 入 既 定所 其 如認他 日 月 年 事 非 除 , · • __ 工 誉 得各 額 明 台 十 七 符 有 定 收六 業 程 損 個稅類確 財 _ 月 合 損 入三所所 或失 . О 十 之人法所核稅 日 收 失 營 九得得 市 , 第得釋 其 第 之 台 , 利 號稅稅 入 地稅所 合綜二除有 則 事 拆 入 財 日 函 法 得 • 0 重 捐 業 案 台 所合條 法 六 稅 成 遷 可 乃 第 故 第 得所 第律 財 本 核 依之規本 之 四 實 淨 得 有 上必定部條 八八稅 ` 依純 ___ 費 減開要 額稅項 第 免 九六 , 八規 拆 益 計 稅 用 除 規成 營 ` 五 + 定 七 遷 額 以 徴 就 第 規 定本利四之補 九八八配 ,

合對計及事年免償所本

第三頁

之個四

定

九八()

三祖氏語彙

3 二綜 綜成概人所法額減額 () ,種職 不 合 本 括 一得規減除為以 薪 工 同 三所及推 定除成所全 般 資 薪 規 , 個 定 與 明 二得 必 多係領成本得年收 資 定 取本及額租入 七 稅 要 其未屬 及 之 問 費 成設其 之及 , 本 七 必 賃 為 提 例 綜 題 用 本 帳他各必 要 一收所 供 如 各 費 費 號 後 要 所 項 入得 勞 七 , • 自 類所 得補費 之用 用 力 或額務 十 函 無 乃 所 償 月 九之作 餘 為 法 用 後耕 權 • 者 薪.得 總 , 十 成額 費 收逐 應 後之作利一之 資 之 額 為 釋 本 入項 依 之餘 所 金租所 四 , 計 餘額漁收 月 部 0 之列 既 賃 日 法 得 得 算 以 台 七 舉 七 申 非 額為 入所 • 方 依 , 其 報屬 得 財 尚 ()為所 式 H 牧 , 以 為 同 • 稅 台 無 0 成 繳所 所得 減┕ 在 法 九 則 第 財 年所 % 本納得 得額林除及職 第 • 綜稅額 八稅 得 必一務 教 别 四 ` 第 月 費 四 可 即 合 法 ─ 礦 要 權 上 以 0 四 七 用 第 其 所損利 七 其 所 個 或 軍 條 所 六八 得 日 補 予 人他得耗 金 エ 得 四 規 0 償 四 以 稅條依所□及所作 定 類 不 費 减 規拆得 費 四 以 得 之 財 0 别 遷 Ξ 稅 發 收 惟 定 用 六 除 全 取 性 公 Ξ 第 生 考 之 補 以年後之得 入 私 類 九七 償收收之計之 課減 因 量 免 事

八徵除之個稅辦入入餘算各

第四頁

號

七

實

理

函

是

憲 有 不詳解個 ----本否 六 法 關 再 附 人部廢 0 關 , 查所函 Ξ 上 新四 援 爰 件 取 七 本 核 止 得 之 引 反九疑 五 _ 經 得十 部 適 之 額 號 義合 0 適) 本補 九 用 課 之 定 七 , Ξ ? 函へ 板 用 部償 年 + 税計 三股 釋 九 0 自 於所 四 如 九 規 算 係) 份 對 六本九研 為 月 己 年 定 上 基 十審 本有 號部 免 七 於 廢 四 於 個部限函嗣 一九稅 日 止 月 符 本 稅 年 人八公 へ 於 十之 台 七 合 有 法 • . 詳九元 年核 十司 財 請 對 所 日 依 不 十 月 釋 附 度示稅說 台 領四 法 同 於 件 所 償領取年 憲 第 明 財 課之 , 違款取之八 聲 年 Ξ 日 得 因 七廢 稅稅規 因之地 月 請 起 易 第及範 \smile ___ 稅 八止 與 + 書 重 月 法 滋 . 0 之 七租 上 誉 , , 第 物 行 Ξ 非 令 生 六 四 理八稅所 利 十 經彙 誉 Ξ 拆 日 六 核 由 0 公 作 事 _ 遷 台 頁 釋 本 編 利 2 四 平 業 ___ 配 Ξ 補 財 所 在 日 部時 事 七 節 之 在 合 提 案 償 台 業 _ 稅 重 決 原 七 稅 系 第 定款 財 行 議 亦 七 則 法 計 , 爭 併 認八 稅 核 予 號 可 七 規帳 字 定 案 定 四 此 援函 定務 以 第 免 件 敍 刪 用 號 與 處 , ___ 係

課

此

待

遇

是

有

筝

原

則

的

問

題

而

違

憲

得

稅

之

將

同

性

質

之對

地於

物利

事

業

所

拆

遷

補

領拆

取遷

對補

償

款

認

應

課

所

得

課六

之稅所四及

涉

明

0

0

__

九律

除

之針

△ 誤 對

象

不

同

而

有

不

同

租反 定 費 領上□該及財 因 稅之 有 取使及法租政 六 誉 挀 法 兩 地其 一律稅部 , 四 利 遷 七 上實租之事依事補 營 律 者 十 利 規 九 六 改現稅立項一 業 主 義 事 範 年 Ξ 良 , 負 法之租所 辦 個 業 雖 四 九物即 擔 目 法稅得法 號 等所 取有 月 的律法之規 公 亦 平 謂 律計 將 得 七 函補 不 , 定政 , 算 其 主 诰 補 同 日 之償 核 原 衡 發 府 費 成 償 台 規 實 解 義 舉 則 酌 方 給 費 範 課不 釋└ 侵 有 式 但 財 經 之 八稅僅濟應及與 蝕收符 稅 , 稅入合 第 及十 原止上本一個 項 課 對 源如 七 四則於之於租人補 准稅八個年一形意租稅綜 及 課 予 公 人八之式 義稅公 $\cdot 0$ 或 上及法平所 稅免 平 月精 四 領 市 Ξ 實 律原得 納 取 不 原 十 神之 雖 公所 則 二地六 質 則 公 主 之 均 , 平得 平 課 義 上 七 日 因 計 劃 之稅 稅之 算 改 台 七 之 , 損 而 對 之精 不 良 財 更 並 方 , 害 神 合 不 號 物 稅營 應 公 基 式 補 收 理僅 函 筝 第利 就 平 於 不 償 , 土 之補 八事 現違 實 為依一 同 地

業

四

質

之各涉

空張 元 地先 上 生 種七 三植十 年 景 五 間觀年 農 台 於 作 中 台 市改 中 政 良 市 物 府 Ξ 為 , 0 舉合 0 辨計 地 土花 號 費 地 上 約建 重 劃 屋 ___ 徴 千 自 收零住 其八 土十 另

如

第六頁

地萬

於

象 反

之

__

0

0

%

,

尚

無

所

得

可

吉

即

本

部

七

九

年

函

十本

日日

0

費

竽

計

千

__

百

萬

元

,

乃

以

概

推

其

成

費

用

為

釋收補

此 括

十

 \equiv

年

度

雖

拆

遷

補

辦

萬

元

,

其

中

建

築

改

良

物

補

償

九

百

萬

元

農

作

改

良

及八

法

付

償

張

君

因

遷

所

受

切

損

失

補

償

七

十

萬

元

,

自

行

拆

遷

獎

金

人

口

搬

遷

補

助

費

五

萬

0

由

於

張

自

五

年

屋

種

植

景

觀

農

作

改

良

得物十

八時八元

,

依

法

皆

不

列

為

其

依可

償綜

法 所

定總

取中

地之申

上扣報

改除綜

目

,

良項

物

定領額

規得之

十

Ξ

年

自

拆

搬

遷

地

費

用

於

合

所

行君

遷七

及十

合該建勵

備之土花 生甲之入償故稅至 地費 公意 產 遷補 獎 償 切 重 約 塑 司 勵 九損 劃 膠 七 金 百 失徵 千 用 十 廠及八為 品 收 零 五 其八 年 起人十 , 萬 千 土 + 另 於 搬 萬 元 地 於 台 遷 元 空 百 中 , 萬 補 農 地 依 0 市 作元 助 法 Ł = 八 改 給 + 種 , 0 五 良其 付 Ξ 植 + 物 中 補 年 景 地 萬 間 補 建 償 觀號 築 元 償 甲 農 台 上 改 中 作 七 公 , 十 良 司 市 改興 公 萬 物 良建 因 政 元及拆 府 物 エ 機 遷 為 廠 , , 七 自 器所舉 製 合

行設受辦計造



興

每

誉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結

算

申

報

時

口

費

0

甲

司

自

3

項設提景

相

關

成

本

另

因

自

行

等 拆

備

•

景

觀

農

作

改

良

物

,

列規搬

為尚該

減

出

之工

支廠

年折

報定遷逐

未地提

有

關

`

觀

農

作

改

良

物

等

支

出

•

依及規工得

定

列

折

舊

費

用

或

年 購

買

機

器

備

`

遷按

, •

營

利

事

業

依

法

己

將

興

補

償

費

皆

免

納

建所之

廠稅平

則

前

揭

種之人

攤植說所

設へ

承營

公

,

將

利

事

業

或

個

示

,

或

費

用

核

實

除

將

使

營

利

報獲

減 得

之償

補

收

滅入外

減 停

相

關

用

失

復

遷

廠

費

用

工

費

用

亦

皆

可

當

度

營

業

稅免損及機

利稅失各器

明領以實 農三等八報 • 取上減停作年計十為 支 改因 之例除 工 其 出 Ξ , 費 良自 千 年 興 此 用 物 行 度 按 等 拆 如即 亦 依收規工 百 ,遷萬拆入定 基本 皆 准於部可依及元遷之逐 其形八列規搬 減 年 補 , 購 式十 報定遷應 償 項提 上四 為 尚該 全 辦 へ 列 年 當 製 未地額法 折 年 函 折有 列 規 造 舊 設 釋 度 减 關 為 定 費 費 營 之 其領 用 用 之工 業 意 支廠他取 或 或 種 外 日日 出 收地 誉 攤 ` 業 損 及 入上 機 0 提 器 失 各 改 相 觀 , 或 項 良 用 設 關 而 費 遷 備 其 物 成 作 用 廠 於 補 本 • 改 費 景 其 八償 良 , 觀十費 核用 於 列

第

副本:

益,不但有違

「租稅法律主義」

更違反實質課稅之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02-2361857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400103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爲審理新 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 榮、台 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 華等聲請財政部82年7月19日台財稅字第821491681號函、84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841641639號函、87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871966516號函有違憲疑義乙案,需瞭解說明二、三、四、五所列事項疑義,請 貴部惠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20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説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檢附資料說明自82年度迄92年度止,政府每年對營利事業領取之拆遷補償費所課徵之稅收爲若干元?佔全年總稅收之比例爲何?
- 三、貴部91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10450396號函「個人領取 法定徵收補償費不課徵所得稅」等語,是否專指土地徵收 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4條之情形?是否尚有依其他規 定而領取之補償費,卻應課徵所得稅之情形?又,該函釋 既稱「建築改良補償費、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土地改良物 補償費或拆遷費等法定補償,係屬損害補償性質,核無所 得發生,不課徵綜合所得稅」等語,則該見解是否應該 體適用於人民以及營利事業領取補償費之情形?若該見解 不得適用於營利事業,則針對無所得發生之損害補償卻對 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之理由爲何?
- 四、就聲請人於聲請釋憲理由書中所提憲法疑義如有其他說明 亦請詳述意見。
- 五、檢附新 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 榮、台 肥料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余 華等聲請書各乙份。

正本:財政部

訂

線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約

財政部 涵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 傳真: 02-23969038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4045421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大院大法官審理新 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 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 華等聲請本部對於 營利事業領取拆遷補償費課稅相關規定有違 憲疑義乙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貴秘書長 94 年 5 月 11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40010348 **─ 、**復 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 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本部以土地 之徵收,自89年2月2日該條例公布後,係依該條例之 規定辦理,爰配合檢討有關個人或營利事業取得各項徵收 或拆遷補償費徵免所得稅之函釋,並針對個人依該條例第 31條、第32條及第34條領取之建築改良物補償等法定補 僧,以 91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0396 號函規範 ,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尚無所得發生,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至營利事業無上開本部 91 年 1 月 31 日函適用之理由如 下:
 - (一)按所得稅法對於個人及營利事業課稅所得及稅額等之計 算,係於第2章及第3章分別規範。同法第13條及第

第1頁 共3頁





G9412807

- 14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係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以其全年之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 …等各類所得合併計算)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 所得淨額計徵之,上揭稅法尚無明定個人(執行業務者 除外)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綜合所得淨額之憑證及紀 錄。至於營利事業依同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營利 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 及會計紀錄,其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 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 (二)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其各項所得,除法律有免稅規定者外,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領取政府因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給付之建築改良物等補償或遷移費,非屬傷害或死亡(人身部分)之損害賠償金,亦非政府之贈與,尚無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款之適用。是以,現行稅法並無營利事業領取前揭補償費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自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營利事業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而拆遷時,其建築改良物之未折減餘額、停工費用及拆遷等相關費用依法均可悉數核實認列,其相對領取之補償費,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自應列報為收入。事實上,由於補償費之發給係依估算標準給付,其與業者實際拆遷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並不一致。當補償收入大於拆遷損失,其所得應依法列報;當拆遷損失大於補償收入,其損失亦准核實認定;而當補償收入等於其拆遷損失時,即無所得課稅問題。是以,基於損益之正確計算及課稅公平原則,補償費宜列為其他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

用則准予一併核實認定。前開補償費如無須列入營利事業之收入申報,而相關成本、費用卻可申報減除,將形成重複免稅之不合理現象。本部爰於84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41641639號函明確規定:「營利事業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領取之各項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認定」。

三、有關 82 年度迄 92 年度止政府每年對營利事業領取之拆遷 補償所課徵之稅收及占全年總稅收之比例乙節,據洽本部 各地區國稅局查復,因拆遷補償收入係營利事業各項收入 之一,結算申報書中未專設「拆遷補償收入」科目,無法 以電腦挑檔統計,且部分案件因逾保管年限,已依法銷毀 ,爰無法提供。謹檢附目前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就營利事業 領取拆遷補償費核課情形之統計資料乙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線全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02-2361857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400276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爲審理新 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 榮、台 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 華等聲請財政部82年7月19日台財稅字第821491681號函、84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841641639號函、87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871966516號函有違憲疑義乙案,需瞭解說明二所列疑義事項,請 貴部惠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3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説明:

訂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所得稅法第8條各款之規定,僅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類別,在 貴部財稅實務上,是否僅有個人以及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始有該條之適用?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境內及境外所得稅之課徵,依屬人主義是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之規定,而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之規定課徵?請於文到後3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惠示卓見。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玉芬 02-23228121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400634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新 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 榮、台 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 華等聲請本部有 關營利事業領取拆遷補償費課稅規定有違憲疑義,囑本部表示意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94 年 12 月 15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40027666號函。
- 二、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依 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之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 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之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 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所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於同法第8條 予以明確規範,除採逐項列舉外,並訂有概括性之條款 。至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則於同法 24 條明定,以 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 益額為所得額。
- 三、依上開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僅就







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則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即除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外,其境外來源之所得亦應一併計入課稅。惟為避免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國繳納所得稅,而造成重複課稅現象,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四、為便於計算上開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 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2條規定相關之計算公式如下:

(國內所得額+國外所得額)×稅率-累進差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國內所得額×稅率)-累進差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五、是依上開計算公式計算國外之可扣抵稅額時,應先區分 國內所得額及國外所得額,始可正確計算其依所得稅法 第3條第2項規定應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所稱 國內所得額,應以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為準。
- 六、綜上,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所 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其境內外全部之營利事業所得 ,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應就其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計算其國內所得額 ,據以計算「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 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是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營利事業而言,所得稅法第 8 條及第 24 條規定,均 有其適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5年 1月 2日 會台字第2024-3號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 林玉芬 02-23228121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4045839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 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新 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 榮、台 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 華等聲請本部有 關營利事業領取拆遷補償費課稅規定有違憲疑義,囑本部 表示意見乙案,謹補充說明意見如后,請 查照。

說明:前開聲請解釋案,前經本署相關人員於 94 年 12 月 26 日 向 大院大法官說明相關法令規定,經與會大法官囑本署 再就有關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之立法沿革等提補充意見。爰 謹研提補充意見如次,請卓參:

一、查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對於我國境內之居住者及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均採屬人主義課稅(即就寰宇所得課稅)。依該法第 1 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應依本法課征綜合所得稅;第 2 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綜合所得總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則分別於該法第 14 條及 24 條加以規範。至於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本國人或外國人,則依該法第 3 條規定僅就在我國境內發生或取得之所得課稅;而營利事業本店在我國境外,而其分支店全部或一部在我國境內





者,或在我國境內有代理人者,則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就其在我國境內部分之營利所得課稅,當時並無類似現行所得稅法第 8 條有關來源所得之規定(附件 1)。

- 二、嗣因個人未設帳記載,且其國外來源所得不易控制, 另工業化國家稅率通常均較我國為高,即令合併課稅,扣抵之後,亦難增加我國稅收,為切合實際,避免不必要紛擾起見,爰於 52 年 1 月 29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2 條,將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範圍,改採屬地主義,明定我國境內居住者,應就我國來源所得課稅。至於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課徵範圍,則仍採屬人兼採屬地主義課稅,並未改變。惟為配合綜合所得稅改採屬地主義,乃參酌各國所得稅來源所得劃分之規定,增訂所得稅法第 8 條,明定各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範圍,以確定其納稅義務。至於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仍維持於該法第 14 條及 24 條予以規範(附件 2)。
- 三、依上開立法沿革,有關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原即係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認定之,亦即採概括所得之概念,其適用範圍並不受同法第8條有關我國來源所得之限制。至於現行所得稅法第8條有關我國來源所得之規定,基本上,限於須劃分國內、外所得,計算營利事業國外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或認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課徵標的時,始須援引適用。
- 四、按營利事業所得,採概括所得概念計算之作法,與財務會計所得之認定並無不同。依商業會計法第58條規定,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



財刑指 無資和

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8 年 3 月 15 日(88)基秘字第 041 號有關土地徵收之會計處理之解釋,依會計學理,收益如同時符合(一)已實現或可實現及(二)已賺得,即應認列該項收益。土地經政府機關徵收,若選擇領取現金及按原徵收補償地價4 成自願放棄優先買回權救濟金,其徵收損益應於喪失原土地所有權且符合核發現金之條件時認列(詳附件3)。基於同一原則,營利事業依法領取之拆遷補償費如符合上開條件,其領取之拆遷補償費收益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亦應認屬所得之一種,該所得可依規定分配予其股東,自應依法課稅。另因營利事業依法領取之拆遷補償費,尚非屬其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獲得之收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應屬非營業收益。因



此,本部 82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21491681 號函、 84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41641639 號函及 87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71966516 號函乃據以規定,營利事業 依法領取之各項拆遷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其必要 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認定,依法尚無不合。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